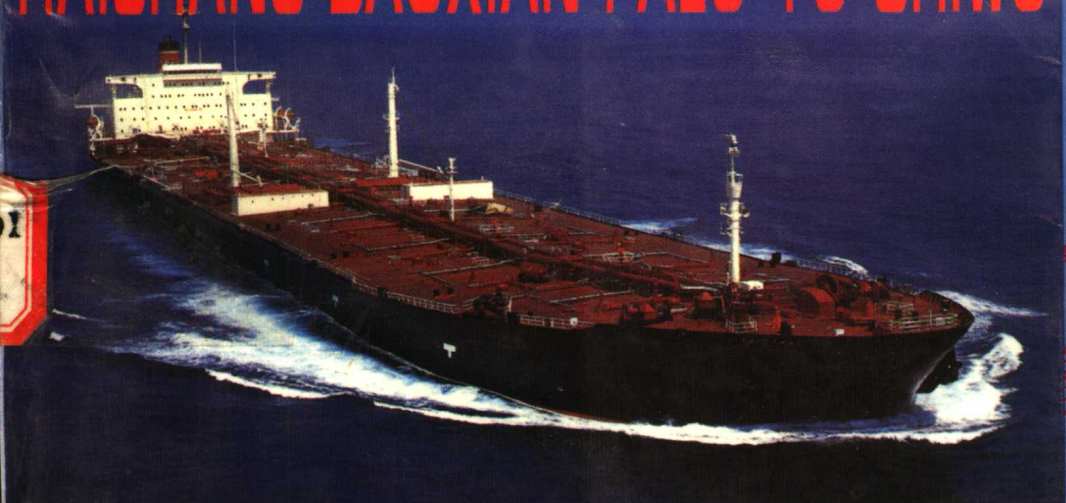


海上保险 法律与实务

汪淮江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HAISHANG BAOXIAN FALU YU SHIWU



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

Haishang Baoxian Falu Yu Shiwu

汪淮江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大串 D912 201
W2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汪淮江著. —北京:人民交通

出版社,1997.10

ISBN 7-114-02794-X

I. 海… II. 汪… III. 海上运输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154 号

责任印制:孙树田



A0755837

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

汪淮江 著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杨 杰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5 字数:397 千

1997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ISBN 7-114-02794-X

U · 01991



作者简历

汪淮江，男，1965年生，安徽省嘉山县人，1989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上海海运学院法学讲师，上海市海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著作有95司法部教材《海商法》（参加编写），《论光船租赁条款在我国的法律效力》、《试论海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等。

上海市 海翔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翔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是我国最早承办海事海商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该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批专业从事海商法研究和实践的专家、学者,擅长承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海上保险合同、船舶碰撞和海上救助、共同海损、海事索赔责任限制、人身伤亡、海上污染损害赔偿、国际经济贸易合同和其他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案件,也提供上述范围内的法律咨询服务。海翔律师事务所和英国、美国、欧洲大陆、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我国香港、台湾地区众多律师行和中国海事咨询服务中心(北京)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可以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全球性法律服务。

联络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1476号山海大厦18号

邮政编码: 200135

电 话: 86-21-58607586
58607587

传 真: 86-21-58602246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16 章,其主要内容分别为:海上保险合同,保险费,海上保险单,海上保险单的保证条款,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和除外责任,船舶碰撞责任保险条款,保险标的的全损与部分损失,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海运货物保险实务与条款,集装箱运输与海上保险,海运战争罢工险条款,船舶保赔保险,索赔、理赔与单证,代位求偿权,再保险合同,以及海上保险纠纷与海事处理等。本书覆盖了海上保险的各个方面,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可供海上运输、海上保险及海事法院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供有关院校的师生学习之用。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	9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念与特点	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1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3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保险费	21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确定和保险费的支付	21
第二节 保险费的增加与退还	23
第三章 海上保险单	27
第一节 保险单的种类	27
第二节 海上保险单的内容	30
第三节 海上保险单的转让	33
第四节 海上保险单的解释	35
第四章 海上保险单的保证条款	38
第一节 保证的法律性质	38
第二节 保证的种类	40
第五章 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和除外责任	45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	45
第二节 除外责任	51
第三节 关于近因的讨论	55
第六章 全损与部分损失	59
第一节 保险标的的全损	59
第二节 部分损失	62

第七章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条款	66
第一节 关于船舶碰撞责任的法律规定	66
第二节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条款	70
第八章 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	78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论	78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损失与分摊	83
第三节 共同海损保险条款	90
第九章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与条款	98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与海运货物保险合同	98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	102
第三节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07
第四节 海运货物保险单部分条款分析	110
第十章 集装箱运输与海上保险	119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与海上保险	119
第二节 集装箱箱体保险	121
第三节 集装箱运输责任保险	124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与货物保险	128
第十一章 海运战争罢工险条款	132
第一节 海运战争罢工险的历史	132
第二节 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133
第三节 海运货物战争险、罢工险条款	135
第四节 战争罢工险条款部分风险的解释	138
第十二章 船舶保赔保险	143
第一节 船舶保赔保险的历史与作用	143
第二节 船舶保赔协会的组织机构	147
第三节 船舶保赔协会对海事案件的处理	150
第四节 船舶保赔协会承保的风险与除外责任	152
第五节 租船人责任保险	159
第十三章 索赔、理赔与单证	162
第一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162

第二节	索赔单证·····	164
第三节	保险人的理赔与追偿·····	170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	174
第一节	代位的法律性质·····	174
第二节	海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7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179
第十五章	再保险合同 ·····	185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85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188
第十六章	海上保险纠纷与海事处理 ·····	192
第一节	海上保险纠纷及其处理·····	192
第二节	海事诉讼制度·····	196
第三节	海事仲裁制度·····	207
第四节	海事请求保全——船舶扣押与司法拍卖·····	214
第五节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24
第六节	船舶保险理赔纠纷·····	231
第七节	受害人对责任保险人的诉讼·····	2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3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60
附录三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	268
附录四	英国 1909 年海上保险法 ·····	309
附录五	英国 1930 年第三人诉保险人法 ·····	312
附录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1/1/1986)·····	317
附录七	中国人民银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1/11/1996) ·····	324
附录八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1/10/1983) ·····	329
附录九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1/1/1995)·····	346
附录十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保险保证条款	

	(1/7/1976).....	366
附录十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1/1/1986).....	368
附录十二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1/10/1983)	370
附录十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1981).....	374
附录十四	伦敦保险人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A)、(B)、(C)(1/1/1982).....	378
附录十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1/1/1981).....	399
附录十六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1/1/1982).....	401
附录十七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罢工险条款(1/1/1982).....	408
附录十八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保险船级条款 (13/4/1992)	414
附录十九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416
附录二十	1990 年劳合社救助合同格式 (LOF 1990)	431
附录二十一	共同海损担保/权益转让书等	445
附录二十二	教学研习案例选辑.....	452

绪 论

一、海上保险

(一)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 俗称水险, 指保险人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 承保并赔偿被保险人因海上危险而造成的船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Damage Loss or Expenses)的保险方式。根据海上保险合同约定, 保险人也承保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Civil Liability)。海上保险是现代保险业的起源, 是最古老的财产保险制度。

关于海上保险的起源, 大致有两种说法:

1. 共同海损说。共同海损制度是海商法中最古老的制度, 它的实质是凡为共同利益而遭受的损失, 应由受益方共同分摊。共同海损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9 世纪古希腊。当时爱琴海东南岛屿罗得岛曾制定《罗得海商法》。为了解决船主、货主之间对于抛弃货物所引起的法律关系, 该法规定: “如果为了减轻船舶负担, 将所载货物抛弃入海, 由于该项抛弃是为了全体利益而采取的, 其损失应由全体受益方共同分摊。”这是迄今为止有关共同海损制度的最早的记载。 “有人认为, 这种‘一人为众, 众为一人’的原则, 是海上保险制度最早的萌芽。也有人认为, 海上保险应当是共同海损的补偿, 而不是简单的分摊行为。”●

2. 船舶抵押贷款说。大约在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700 年, 海上运输在地中海地区发展很快, 为了筹措船舶和货物买卖资金,

● 见徐文虎等编《保险学》第 20 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

出现了船舶冒险抵押贷款。这种贷款的利息大大高于一般贷款,但贷款人应当承担船舶航行中的风险。如果船舶安全完成航程,贷款人收回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如果船舶在航行途中灭失,贷款人不再有权向借款人索取借款。据记载,这种贷款的利息比普通贷款高出一倍,高出的部分实际上类似于保险费。主张船舶抵押贷款是海上保险起源的人较多。

(二)海上保险在英国的发展

据史料记载,第一张海上保险单出现在地中海地区。1347年10月23日由乔治·勒克维伦出立了第一张海上航程保险单,保险航程为从热那亚至马乔卡。该份保单规定,如果船舶安全到达,合同无效,如果途中发生损失,合同成立,并由资本所有人(保险人)给予一定赔偿。保险费是以定金的名义收取,在合同签订时缴付给资本所有人。合同还规定,船舶无故改变航程,合同无效。

1871年,英国国会批准“劳埃德法案”,使劳合社(劳埃德保险集团的简称)成为一个正式的社会团体。劳合社也是世界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劳合社的前身是1688年爱德华劳埃德(Edward Lloyd)开设的咖啡馆。该咖啡馆位于泰晤士河畔,常有船东、船员、商人、经纪人和银行高利贷者光顾,其目的多为交流信息、洽谈生意。为了扩大影响,招徕生意,满足这些商人们的需要,爱得华劳埃德于1696年专门出版了一份小报,叫《劳埃德新闻》(Lloyd's News),每周三次,主要刊登客人们欢迎的航运和商业新闻。1734年,他的咖啡馆又创办了劳埃德动态,后改称劳合社日报(Lloyd's List),这是一份正式报纸,至今在航运保险界仍有较大影响。由于Edward Lloyd的出色经营,劳埃德咖啡馆很快成了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经营业务的活动场所。

17世纪中叶开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为欧洲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道路,大规模的殖民掠夺,为英国商人发展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条件。1720年,英国女王特许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所经营海上保险业务,但并未影响劳合社经营海上保险。1771年,79名保险商人联合组织起来,合资经营海上保险。1774年,该联合组

织在皇家交易所租下办公用房,并继续沿用劳合社的名称,专门经营海上保险。19世纪初,劳合社海上保险的承保额已占伦敦市场的90%。在以后的日子里,劳合社经受住了激烈的竞争,其卓越的成就使得英国国会在1871年通过了法案,宣布劳合社为正式的团体,至此打破了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所专门经营海上保险的格局。

劳合社是一个特殊的保险机构,该社有众多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他们分别办理保险业务。保险人之间组成若干辛迪加(Syndicate),这些辛迪加的主要保险人又加入劳合社保险委员会。所有保险人自负盈亏,以独立承保方式经营业务。根据劳合社的习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可直接和保险人进行交易,保险必须通过保险经纪人,由经纪人和首席保险人(Leading Underwriter)联系,该首席保险人根据保险经纪人提供的信息和保险条件确定保险费率,然后在保险条上订明保险费率,并签名表示承保一定比例的风险,将保险条交保险经纪人。经纪人继续寻找其他保险人签署承保余下的比例,直至达到保险金额的100%,才可以凭保险条到劳合社签单处(Signing Office)办理保险单签发手续,完成投保程序。保险人按各自签署承保的比例对于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遇保险人破产无力赔偿时,劳合社基金委员会对于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这便是劳合社保险单无限责任的特点,它确保了被保险人不至于因为保险人破产而得不到保障。劳合社有独立、强大的情报网,专门了解航运、贸易等方面的动态。劳合社还设救助协会、船舶检验社等机构,处理案件高效快速,在国际保险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今天的劳合社除了长期人身保险外,可以经营世界上任何一种保险险种。

(三)海上保险的特点

海上保险的承保范围广泛,危险集中,保险标的多种多样且造成标的损失的原因复杂多变。

1. 风险集中。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是原因复杂的综合性风险,其不确定性远远超过陆上风险。船舶在海上航行,不仅会遭遇

台风、海啸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还可能遇到海盗、盗窃、船员恶意为、战争、罢工等人为危险或灾难,以及船舶自身潜在缺陷而引起的船舶操纵失控或由于船员航行过失而引起船舶碰撞、触礁、搁浅、沉没等。另外,海上保险还扩展承保与海上航程有关的内河与陆上风险。它不但承保保险标的在运输移动中的动态风险,也承保保险标的在停泊、仓储期间的静态风险。

2. 保险标的的流动性。海上保险承保的保险标的因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的要求而经常处于流动状态,如船舶因营运而航行于世界各地,货物因国际贸易而发生物权移转。保险标的的流动性使得海上保险风险增加、保险标的的价值和损失计算复杂,同时引起海上保险单的持有人因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发生变化。

3. 险别险种多样性。海上保险历史悠久,承保的标的和风险复杂多样,客观上造成保险市场上保险险别和险种繁多,如仅以保险标的的不同,海上保险就有船舶保险、货物保险、运费保险、海上钻井平台保险等;船舶保险和货物保险的险别险种也多种多样。

4. 涉外性。保险标的的流动性还引起海上保险合同的涉外性特点。海上保险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常常在合同主体、保险标的物或投保、承保、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中的有一项或多项涉及外国的情况,因此,海上保险明显具有涉外性。

二、海上保险立法

(一)意大利和地中海地区的海上保险立法

1347年10月23日,意大利的热那亚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张海上保险单,1369年热那亚又有了海上保险法令。15世纪前后,海上保险业及其立法继续在地中海地区发展。1435年,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法典》,被称为实际上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典。该法规定了海上保险承保规则和索赔手续,并规定禁止利用海上保险进行欺诈。1468年威尼斯又发布了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险单实施及如何防止欺诈的法令。1523年佛罗伦萨制定了一部完整的海上保险法规,首次印行了具有现代形式的标准保险单格式。此后,

1563 年比利时颁布了《安特卫普法典》，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还设立海上保险法院，处理海上保险纠纷。

（二）英国的海上保险立法

最早的海上保险立法产生于意大利和地中海地区，但其成熟、完善却在英国。英国海上保险立法对世界各国的海上保险立法有深远的影响。

15 世纪末，英国对外贸易和海上保险业获得迅速发展，善于经营对外贸易和海上保险的意大利伦巴第人也大批移居英国。16 世纪以前，英国对外贸易和海上保险主要由伦巴第人执掌，伦巴第人聚居的伦巴第街成了 16 世纪海上保险活动的中心。从 1545 年起，英国商人获得女王特许，开始垄断经营对外贸易和海上保险。1575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1601 年英国女王颁布了亲自参加制定的《涉及保险单的立法》，这是英国第一部海上保险立法。该法对英国海上保险业步入相对稳定的 17 世纪，成为世界海上保险中心，并进而使伦敦数百年雄踞世界海上保险中心城市中的地位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1720 年几位保险商人趁英国政府财政困难之机，以向政府交纳 60 万英镑为条件，成立了英国皇家保险交易所(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和伦敦保险公司(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并取得了经营海上保险的特权，为此，英国政府还专门发布法令，规定除个人经营外，禁止任何其他公司或商业团体从事海上保险业。

英国海上保险业的发展，要求进行更加系统和完善的保险立法。从 1756 年至 1778 年英国首席大法官曼斯菲尔德(Lord Mansfield)开始收集欧洲各国大量的海上保险案例和国际惯例，花了 20 年时间制定了《海上保险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海上保险合同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单行法规，为 1906 年的海上保险立法奠定了基础。

1906 年英国正式通过了《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以下简称 MIA1906)。MIA1906 共 94 条, 主要内容涉及海上保险合同定义、可保利益、可保价值、海上保险单及其转让、损失与赔偿计算、双重保险、保险费、互助保险等内容。该法还把劳合社船货保险单(Lloyd's S. G Policy Form[●])列为附件, 并对保险单中一些重要的术语做了解释。MIA 1906 年是海上保险历史上最重要的一部成文法, 该法深入总结了英国和欧洲大陆海上保险的历史经验, 体系严密、定义精确, 为各国海上保险立法所仿效和引用, 成为各国海上保险立法的范本, 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一部海上保险法。为了强调可保利益原则, 制止利用海上保险进行赌博活动, 1909 年英国还通过了 1909 年《海上保险法(赌博性质保险单)》(Marine Insurance (Gambling Policies) Act, 1909)。为了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管理, 英国制定了《1958 年保险公司法》、《1973 年保险公司法修正案》和《1974 年保险公司法》。目前英国适用《1982 年保险公司法》。

英国是判例法国家, 因此各个时期有关海上保险的判例也是英国海上保险法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三) 法国和德国有关海上保险的立法

1556 年法国颁布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法律, 即《海上指导》。1681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海事条例》, 《海事条例》第六章专门规定保险条款。《海事条例》是当时较为完备的法规, 1807 年被编入《拿破仑法典》。1930 年法国颁布并施行《保险契约法》, 该法共 4 章 84 条, 主要内容涉及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损害保险、人身保险和保险程序等。法国保险公司法规定在《法国商法典》中。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等国海上保险立法与法国类似。

● Lloyd's S. G Policy Form, “伦敦保险市场于 1779 年采用, 1795 年便取代了所有其他海上保险单, 而成为船舶与货物之标准海上保险单, 虽然其中有些文字古老艰深, 晦涩难懂, 并在实务上作了许多修正, 但此保单已历 200 余年, 许多法院判例确立其名词与文字之意义。”(见罗汉文著《海上货物船舶保险条款释论》第 7 页, 1989 年台湾版)

德国海上保险立法开始于 1731 年汉堡市颁布的《保险及海损条例》，1794 年通过并颁布了《普鲁士普通法》，其中有海上保险的规定。随后，海上保险法纳入了《海商法》。奥地利、瑞士、瑞典、丹麦、挪威、日本等国的海上保险立法与德国同属一类。

(四)我国现行海上保险立法

我国现行海上保险立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 11 月 7 日通过,1993 年 7 月 1 日实施,本书以下简称《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下称《保险法》)。在《海商法》、《保险法》施行前尚有国务院 1983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我国基本采用大陆法系的做法,对有关海上保险的立法在《海商法》中做专门规定。《海商法》第十二章有关“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涉及:海上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被保险人的义务、保险人的责任、保险赔偿的支付。《海商法》第十三章、第十四章还规定了有关海上保险合同的诉讼时效和涉外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保险法》第 147 条规定:“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保险法》也构成我国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渊源。《保险法》的一般规定、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等内容,只要《海商法》未作规定或未作不同规定,均应适用于发生于我国的海上保险法律关系。

三、海上保险合同条款

海上保险合同多为格式合同,即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合同条款主要是保险人或保险人协会起草的格式化标准保险单条款。这些保险单条款虽然并非法律,但是,由于其根据海上保险业的立法和实践而制定,经常反映海商法和海上保险立法、判例的新发展,因而对于研析海商法和海上保险法均有帮助。本书将主要涉